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蔡翠玲
電話：02-27208889#3566
傳真：02-2723-6464
電子信箱：bt-emilytsai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830013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委託投圓文化有限公司辦理「北投生態博物園區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原訂於108年1月23日(三)於北投公民會館辦理「『北投？北投。』教師團體共識工作坊」國小教師場活動，因故改期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投圓文化有限公司108年1月19日投圓字第108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工作坊更改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08年3月16日(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北投好藝時光(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727號)

。

三、本活動全程免費，歡迎踴躍參與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人員業務相關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相關活動及報名細節，請參閱附檔簡章，或請電洽：02-2897-3110，吳小姐、汪先生詢問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

清江國小 10801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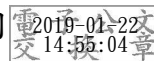


SKAA1088000507



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湖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投圓文化有限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